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7254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h980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00QCL29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宏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宏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永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BRJC9Y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3520240521000000048	BH044187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7818	王双
张宇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187	张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金波	联系方式	1347800124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2°22'24.580"、41° 23'20.1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8.4
环保投资占比（%）	9.4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审批机关：台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台政复〔2020〕44 号 审批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 号) 审批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要求相符合性</p> <p>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 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相符合性</p>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
	规划范围	北至京沈高速公路，南至沈盘公路(102省道)，西至新台镇西桓村八家子、示范场农田，东至台西区大黑鱼、十里村与城区接壤处，总用地面积 29.8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项目厂区，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在规划范围内。
	发展定位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是以化工、钢铁深加工、生态造纸三大产业为主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潜导；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服务全省、影响东北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示范区。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产品为有机肥。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装备及其他产业区，该区占地面积为 8.01 平方公里，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北部。本项目不违背园区发展定位要求，不在园区禁止入园行业范围内，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用地布局规划	依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主要规划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七种用地类型。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位于装备及其他产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营运期使用热源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要求。</p> <p>2、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p>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企业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评环保手续，获得环保批复。在开展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在环评批复前完成总量申请，严格按照总量指标进行排污。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重点进行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对于入驻项目应着重评价布局、规模和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认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排放总量是否满足鞍山市总量控制目标之内。		
	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辽宁省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企业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范围,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满足园区对用水、排水、中水回用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接管至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柳河。	符合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部门、责任制度,接受园区及环保局的监督。	本项目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相符合性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严格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建设。入驻企业选择要遵循减物质化、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入驻企业选址应符合相关区域规划要求,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强化对区域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3、优化区域内产业布局，同类产业易集中布置，应结合城市主导风向、相关产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区域内产业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对本规划中尚不属于建设用地的地块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在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前，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逐步将不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迁出本规划区；对于处于规划区内的西桓村、双井子村、大黑鱼村、小榆树村、六家子村、农村示范村、团结村等村庄中尚未搬迁的居民应尽快实现全部搬迁。工业用地与科研用地及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30m以上的绿地隔离带。</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与园区规划相符。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厂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4、切实完善规划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地区供热、供气、排水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供气、排水。考虑到目前规划区内主要依托的热源鞍炼热电厂未能完全满足区域内现有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求，应尽快对该热源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应满足现有企业及未来入驻企业取暖及工业用汽需要。逐步拆除开发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的燃煤供暖、供汽设施。入区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考虑到规划区内造纸企业用水量较大，为满足未来入驻企业污水集中处理需求，应对开发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并扩大中水回用规模，对于污水水质无法达到进入排水管网要求的企业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努力提高区内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办公楼采用电供暖，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接管至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柳河。</p>	符合
	<p>5、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800m环境防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面向开发区外侧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其余区域根据具体项目确定环境防护距离。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厂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6、本规划区南侧的鞍山建国国家粮食储备库（台安分库）与本规划区内化工园区之间的距离不能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的1000m安全距离规定，建议开发区管理部门考虑逐步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上述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7、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的6#、7#、9#、10#井位于规划区内，建议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伸500m区域，按二级保护区管理，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源有污染危害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最近10#井，相距2km，且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不在其补给区。</p>	符合
	<p>8、不断提高区域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p>	符合

	<p>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现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9、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10、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档案管理制度。</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0]43号）要求。</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3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可知，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用地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邻关系见附图2。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依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台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2，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1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安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区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有机肥料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入园行业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园区纳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批复前完成总量申请。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符合

	<p>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p> <p>3.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整治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防治。</p> <p>4.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p> <p>3.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p>本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使用。</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为扩建，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低能耗设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p>			

(1)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隐患。对182座废弃尾矿库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评估并治理修复。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修订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纳入名录的企业依法编制。	本项目不属于“一废一库一品”，同时既有项目不涉及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相关要求。

(2)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措施后,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十)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4)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通过查验受托方证照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方式，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运输责任、污染防治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第三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所有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利用处置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通过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内查询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符合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的要求。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建设的烘干机燃烧天然气。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中相关要求。								
<p>（6）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td> <td>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7）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td> <td>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积极采取噪</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积极采取噪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积极采取噪	符合						

	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相关要求。

(8) 与《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节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保障生态安全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着眼绿色发展的特色、高效、循环、互惠、环保等要求，以《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为一张蓝图，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统筹安排城镇、农业、生态三大功能区域。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和项目环评、重大项目选址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形成城市发展不可逾越的限制条件。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节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二、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流程闭环监管制度体系，配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台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2009年8月1日）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法规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p> <p>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方针； 2.严格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植被，禁止非法开垦、采伐、放牧等破坏行为； 3.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政府组织编制防沙治沙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涉及沙化土地或易沙化区域的建设项目，需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避免加剧沙化。</p>	<p>1.项目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新征土地； 2.建设区域为工业规划用地，非沙化土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或易沙化敏感区域（台安经开区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已完成“九通一平”，区域生态格局稳定）； 3.施工过程仅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扰动地表植被，无露天开挖、土方作业等可能破坏地表的行为。 4.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与防沙治沙规划要求无冲突。</p>	符合
<p>《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p> <p>1.落实省级防沙治沙规划，实行沙化土地分类保护与治理（封禁保护、综合治理、合理利用）； 2.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沙地植树造林、流沙固定、荒漠化土地改良等生态工程； 3.禁止在沙化土地内从事破坏植被的生产建设活动，工业项目需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要求； 4.强化沙化土地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企业配合落实生态保护责任。</p>			符合
<p>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易沙化区域或生态敏感区，建设过程不新增占地、不扰动地表植被，生产过程通过完善的环保措施严控污染物排放，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的核心要求，不产生加剧区域沙化的环境风险。</p>			
<p>（10）《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有机肥烘干工序属工业炉窑范畴，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3 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管控要求</p> <p>（一）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烘干项目，已按要求入园入区，配套建设布袋除尘 + 生物除臭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符合

	<p>(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烘干项目,已按要求入园入区,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生物除臭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符合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烘干工序全封闭,安装管道负压收集系统,物料储存采用封闭车间,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皮带,生产工艺产生点(如烘干滚筒)已采取负压集气措施,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采取了有效抑尘措施。</p>	符合
	<p>(五)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已按要求制定手工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指标监测。</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p>			

(11) 《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鞍环发[2020]63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园, 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 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 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 对照行业标准,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 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 无组织排放突出, 以及无法治理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本项目有机肥烘干机, 属于新建工业炉窑,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台安经济开发区, 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生物除臭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一) 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的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 对照行业标准,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 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 无组织排放突出, 以及无法治理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本项目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三类“淘汰类”设备, 炉窑设置高效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 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 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气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鼓励热电联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加热, 属于清洁低碳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煤气发生炉, 燃料不使用煤。	符合

<p>(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 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 现有菱镁行业工业炉窑完成《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改造。对铸造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出台后的治理即时治理要求(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 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粉尘(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 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块状物料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加大煤气发生炉VOC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 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入口进行再利用; 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 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 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冷却和密封介质。煤气进行行业周围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 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 有条件的应采用简洁冷却, 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 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输气、储气、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本项目烘干机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p>	<p>符合</p>
<p>(四)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 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要求,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进一步梳理确定其发展定位、规模和结构等。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对标先进企业, 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提升同类污染源质量和环保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开展整治</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安装污染治理措施。本</p>	<p>符合</p>

	<p>和淘汰，中频感应炉配套安装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p>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	
	<p>（五）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p>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租赁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81.6 平方米，现有项目在厂房内安装一条掺混肥料生产线，主要从事掺混肥料生产，总产量约 5 万 t/a。</p> <p>由于公司经济形势及产业结构等变化，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一条有机肥料生产线，年产有机肥料 2 万吨（粒状 1.4 万吨、粉状 0.6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委托，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并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9581.6m ² ，内设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新增一条有机肥生产线，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暖、排水等均依托现有。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单元	现有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封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9581.6m ² ，一条掺混肥料生产线，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一条有机肥料生产线，年产有机肥 2 万吨	年产复合肥 5 万吨、有机肥 2 万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最大储存量 5000t	依托现有	增加转运频次
	产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最大储存量 5000t	依托现有	增加转运频次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天然气调压站	无	新建 1 座天然气调压站，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房西侧，内设调压器、控制柜、检测报警设备等	新建 1 座调压站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依托市政电网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供天然气	无	依托园区燃气管网，天然气量为 35 万 m ³ /a	天然气量为 35 万 m ³ /a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0m ³ ，收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措施	封闭车间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封闭车间	烘干工艺热源采用天然气，烘干机燃烧烟气和烘干废气共同经过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设有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设有减振装置，风机采取软连接等综合处理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肥料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布袋：不暂存，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
			无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含一般固废间、原料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新增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新增危废贮存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改扩建前主要生产掺混肥料，现有掺混肥料产量为5万t/a。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要求，确保有机质、总养分、重金属、卫生指标等符合国家规范，产品外售周边区域种植农场使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能(t/a)	粒径规格	包装形式	核心指标	执行标准	备注
掺混肥料	粒状	50000	2-5 mm	50 kg/袋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35.0%；水溶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60%；水份(H ₂ O)的质量分数≤2.0%；粒度(2.00mm~4.00mm)≥70%	《掺混肥料(BB肥)》(GB/T21633-2008)	现有项目
有机肥	粒状	14000	6~8 mm	50kg/袋或散装	有机质≥30.0% (干基)；总养分≥4.0% (烘干基)；水分≤30.0%；pH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	《有机肥料》(NY525-2021)	本项目
	粉状	6000	1~3 mm				

4、项目主要资源能源及原辅材料

4.1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后新鲜水、电、天然气等用量等情况详见表2-3。

表2-3 扩建后全厂资源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kwh/a	25	5	30	市政
2	新鲜水	t/a	144	4746.98	4890.98	管线
3	天然气	万m ³ /a	0	35	35	管线

表2-4 天然气成分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化验数据(mol%)
1	甲烷(C1)	91.3316
2	乙烷(C2)	4.7976
3	丙烷(C3)	1.3051
4	异丁烷(iC4)	0.2022
5	正丁烷(nC4)	0.3215
6	新戊烷(NeoC5)	0.0074
7	异戊烷(iC5)	0.078
8	正戊烷(nC5)	0.0629

9	碳六加 C6+	0.0472
10	正己烷 (NC6)	0
11	氮气	1.825
12	二氧化碳	0.0215
13	天然气低位热值 (MJ/m ³)	37.92

天然气用量计算：

烘干需蒸发水分量为 4285.71t/a (即 4,285,710kg/a) , 水分蒸发的热量需求包括：水的气化潜热：150℃时约为 2114kJ/kg (即 2.114MJ/kg)；水从常温 (25℃) 加热至 150℃的显热：水的比热容为 4.2kJ/(kg·℃), 显热=4.2 ×(150-25)=525kJ/kg (即 0.525MJ/kg)；总热量需求= (汽化潜热+显热) ×水分量：Q=(2.114+0.525)MJ/kg × 4,285,710kg≈2.639MJ/kg × 4,285,710kg≈11,310,000MJ/a。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5%，则天然气需提供的实际热量为：Q 实际= ≈13,305,882MJ/a，结合天然气低位热值 (37.92MJ/m³)，燃气用量为：35 万 m³/a。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有机肥料半成品来自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该企业的营业执照中明确列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半成品主要成分为鸡粪，半成品已完成“一次高温发酵+二次后熟发酵”全流程，物料实现腐殖化，无恶臭异味。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目前存量发酵腐熟半成品达 10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 8000 吨/年有机肥生产的半成品需求，当前供应稳定性有充分保障。本项目计划优先采购该厂现有 10 万吨存量半成品，待该部分资源全部消耗完毕（预计使用周期约 5 年）后，再根据届时市场供应情况、产品质量适配性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另行拓展其他合规半成品供应来源，确保项目长期稳定生产。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消耗量	本项目	扩建后消耗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贮存地点	来源
1	大粒尿素	t/a	22500	4000	26500	固	50kg/袋	5200	20d	原料区	外购
2	磷酸	t/a	9500	0	9500	固	50kg/袋	1500	20d	原料区	外购

	二铵										
3	氯化钾	t/a	16500	0	16500	固	50kg/袋	3000	20d	原料区	外购
4	氯化铵	t/a	1500	0	1500	固	50kg/袋	500	20d	原料区	外购
5	有机肥 原料半 成品	t/a	0	8009. 819	8009. 819	固	吨包/ 散装	320	5d	原料区	外购
6	腐殖酸	t/a	0	4000	4000	固	吨包/ 散装	180	5d	原料区	外购
7	膨润土	t/a	0	4000	4000	固	吨包/ 散装	180	5d	原料区	外购
8	生物 除臭剂	t/a	0	1.5	1.5	固	25kg/桶	0.3	60d	原料区	外购
9	生物 填料	t/a	0	0.3	0.3	固	/	0.3	3 年	废气 治理	外购
10	机油	t/a	0	0.05	0.05	液	50kg/桶	0.05	1 年	设备	外购

生物填料：属于无机填料，适配氨（碱性）与硫化氢（酸性）的协同降解，且使用寿命可达 3-5 年。

4.3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本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主要成分
1	腐殖酸	黑色或棕黑色无定形粉末，溶于水呈酸性，具有胶体特性	弱酸性，能与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具有氧化还原性	腐殖酸（由动植物残体经微生物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过程形成的一类天然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2	膨润土	一般为白色、淡黄色，有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具吸水性，能膨胀，在水介质中能分散成胶凝状和悬浮状	主要成分蒙脱石具有阳离子交换性等，与酸、碱等物质可发生反应	蒙脱石
3	尿素	白色结晶或颗粒状固体，无臭无味，易溶于水、甲醇等溶剂，常温下稳定，加热至 160℃ 分解	属于酰胺类化合物，呈中性，可与酸、碱发生反应；在酶或高温条件下可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具有一定的还原性	碳酰胺
4	有机肥原料 半成品	呈黑褐色或棕褐色，质地疏松，具腐熟后特有的微酸气味，含水率 < 30%，手感无明显粗糙颗粒	已完成高温腐熟，pH 值 7.0~8.0，有机质含量 ≥ 30%（干基），总养分 ≥ 4.0%（烘干基），无病原菌、虫卵	腐殖质、动植物残体腐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等天然有机成分，含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
5	生物除臭剂	浅褐色至棕褐色粉末，易分散，无刺激性异味	含复合微生物菌群（如芽孢杆菌、乳酸菌），遇水激活后可降解氨、硫化氢等恶臭分子，pH 值中性至微酸性	微生物菌剂、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丝兰提取物）、吸附载体（如沸石、硅藻土）

5、主要设备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掺肥生产线)

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投料单元	投料仓	9个	材质为304不锈钢, 板厚3mm
	料仓筛网	9口	筛网材质为不锈钢, 网孔规格15*15
配料单元	地坑配料秤	3台	秤体为304不锈钢, 板厚3mm
输送单元	半成品原料输送机	1台	框架材质为碳钢, 输送机皮带为环形橡胶, 含电机减速机。
提升单元	提升机	2套	材料为碳钢, 含电机减速机, 含主动轮
混合单元	混合机	1台	材质304不锈钢
筛分单元	振动筛	3台	碳钢框架, 不锈钢筛网
包装单元	包装机	1套	缝包机、输送辊道

表 2-8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施参数
1	定量给料机	/	1	处理能力10t/h
2	粉碎机	SFSP - 96×38	1	处理能力10t/h
3	混合搅拌机	JB - 1500	1	处理能力10t/h
4	造粒机	ZL - 1000	2	处理能力5t/h
5	烘干机	HG - 1300	1	处理能力10t/h
6	筛分机	FS - 1200	1	处理能力10t/h
7	冷却机	LQ - 1200	1	处理能力10t/h
8	包装机	DXD - 80K	1	处理能力15t/h
9	输送带	/	5	650mm带宽
10	除尘风机	10kW	1	5000m ³ /h
11	烘干工序风机	15kW	1	10000m ³ /h
12	布袋除尘器	DMC - 96	1	/
13	布袋除尘器	DMC - 192	1	/
14	生物除臭装置	BC - 10000	1	10000m ³ /h

表 2-9 环保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处理风量m ³ /h	核心技术参数	处理效率
1	布袋除尘器	DMC -96	1	5000	滤袋规格Φ130×2000mm, 过滤面积 96m ²	除尘效率≥99%
2	布袋除尘器	DMC -192	1	10000	滤袋规格Φ130×2000mm, 过滤面积 192m ²	除尘效率≥99%
3	生物除臭装置	BC-10000	1	10000	主体尺寸 4.5×2.5×3.8m, 复合生物填料, 填料高度 2.0m, 停留时间≥30s, 运行温度 5~45°C, 湿度 60%~90%	氨≥88%、硫化氢≥88%

6、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

6.1 供水、排水

现有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现有项目用水量为144m³/d。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9人，参考《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量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需求0.54m³/d、64.8m³/a，现有供水设施容量可完全满足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用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32m³/d、51.84m³/a。

（2）除臭塔用水

生物除臭塔用水：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塔对恶臭进行处理，循环水量1m³/h，喷淋水循环利用率约70%，小时新鲜水补充量=1m³/h×(1-70%)=0.3m³/h，年补充水量=0.3m³/h×2880h=864m³/a。生物除臭装置：生物除臭过程喷淋水在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3）造粒用水

本项目造粒过程：造粒前物料→造粒加水→造粒后物料（含水率45%）→烘干→成品（含水率30%）。

表 2-10 造粒用水计算表

环节	物料状态	含水率	总物料量 (t/a)	干物料量 (t/a)	水分量 (t/a)	备注
造粒前物料	造粒前原料	30%	14000	9800	4200	干物料量=14000×(1-30%)
造粒后物料	造粒后（烘干前）	45%	17818.18	9800	8018.18	总物料量=9800÷(1-45%)
烘干过程	水分蒸发-	-	-	9800	仅水分蒸发	8018.18-4200=3818.18
成品（烘干后）	最终产品	30%	14000	9800	4200	总物料量=9800÷(1-30%)

综上，本项目造粒用水量为约3818.18t/a。

6.2 供电

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业部门提供,现有变压器容量裕度充足,满足新增负荷要求。本项目新增用电量5万kwh/a。

6.3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供排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新增用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0.54	64.8	0.8	0.432	51.84
2	生物除臭装置	2.4	864	/	/	/
3	造粒工序	10.61	3818.18	/	/	/
	合计	13.55	4746.98	/	0.432	51.84

综上,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4746.98m³/a, 废水排放量 51.8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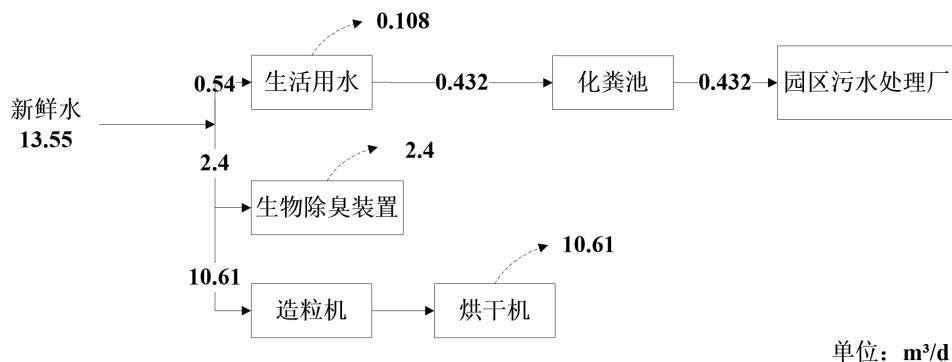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9人,全年运行360d,每天生产8h,全年生产2880h。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坐落于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内,项目南侧厂界外紧邻天禾农业生产厂房,西侧隔马路为超乾集团,东侧隔马路为辽宁锐博建材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外紧邻辽宁瑞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仅为设备增加，施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几乎无影响，因此，简要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卸料与上料

原料（腐殖酸块、膨润土块、尿素、半成品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车间，经人工卸料方式卸入原料储存区。

装卸和输送物料时，会产生颗粒物 G1。

(2) 原料储存

原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 G2，主要成分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3) 粉碎

原材料（腐殖酸块、膨润土块）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粉碎机，实现物料的封闭转运；通过粉碎机将原材料研磨成粒径不大于 20 目的粉末；粉碎完成后，经传送带出料，把粉末输送出来。原料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3。

(4) 混合搅拌

粉剂产品：在混合搅拌机内将不同的原料粉末按一定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好的物料由传送带送至灌装设备；把粉剂产品灌装到吨袋中，完成粉剂的生产。灌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10。

颗粒产品：在混合搅拌机内将不同的原料粉末按一定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混合好的物料由传送带送入造粒设备。物料混合搅拌时，会产生颗粒物 G4。

(5) 造粒

采用圆盘造粒机，配置离心式雾化喷头，过程中同步喷入自来水（雾化粒径 $\leq 50 \mu\text{m}$ ），使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45%，借助颗粒间物理黏结作用形成 8-16 目颗粒，此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形态转化。物料的挤压成形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5。

(6) 烘干

本项目采用滚筒式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热风炉加热-热风换热-物料烘干-尾气处理”的闭环流程实现颗粒水分控制，具体原理如下：

热源供给：天然气在卧式燃气热风炉内充分燃烧，通过“热风炉产生180~200℃母风+冷风掺混降温”的双重调节，精准将进入烘干机的热风温度锁定在150℃，既满足水分蒸发需求，又避免高温破坏物料中腐殖酸、有机质等有效成分；

传热传质过程：热风通过引风机负压引入烘干机滚筒尾部，与从头部进料的颗粒物料形成逆向接触（物料停留时间15~30min），通过热传导、对流换热将热量传递给物料，使物料中水分快速蒸发；

水分与尾气分离：蒸发的水蒸气（含少量粉尘、异味）随热风从烘干机头部排出，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物料控制：通过调节热风温度、滚筒转速及物料进料速率，确保烘干后物料含水率稳定降至30%以下，颗粒强度 $\geq 2N$ ，满足后续筛分、包装要求。

烘干设备运行时，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G6。同时，物料中的水分蒸发，可能会携带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和异味气体G7。

（7）冷却

在冷却设备中，采用风冷的方式，让颗粒与流动的冷空气充分接触，使颗粒温度降低至适宜范围，完成冷却过程，为后续工序做准备。

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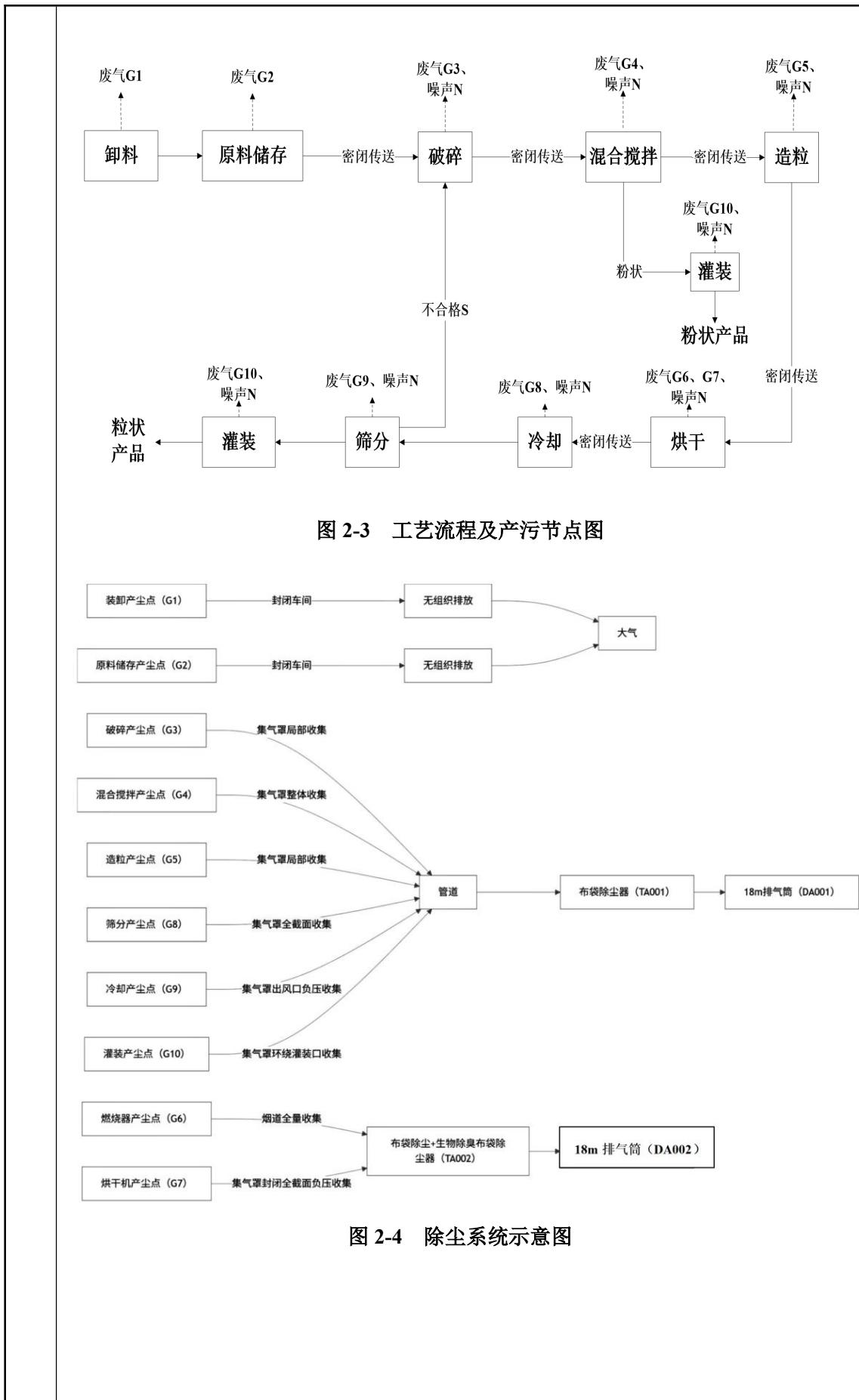
（8）筛分

冷却后的颗粒进入滚筒筛分机筛分，筛选出粒径在8-16目之间符合粒度要求的颗粒，不合格颗粒返回破碎工序。筛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9。

（9）包装

颗粒/粉剂分别通过吨袋包装机灌装，完成产品的生产。灌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G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物理加工为主，无化学反应发生。各工序核心为物料的形态、粒度调整及混合、成型操作，未涉及物质的化学键断裂与重组。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运营期主要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装卸	G1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原料储存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破碎	G3	颗粒物	集气罩局部收集	布袋除尘器(TA001)
	混合搅拌	G4		集气罩整体收集	
	造粒	G5		集气罩局部收集	
	筛分	G8		集气罩全截面收集	
	冷却	G9		集气罩出风口负压收集	
	灌装	G10		集气罩环绕灌装口收集	
	燃烧器	G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全量收集	布袋除尘+生物除臭(TA002)
	烘干机	G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全截面收集	
废水	职工生活	W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经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S1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2	落地尘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3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4	废布袋	厂家更换回收	不外排
		S5	废生物填料	厂家更换回收	不外排
		S6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外排
		S7	废机油桶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外排
	原料	S8	废包装物	外售	不外排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四、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3。

表 2-13 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入量 t/a	输出物料		输出量 t/a	备注
腐殖酸	4000	成品 产品	粒状有机肥 (烘干后)	14000	含水率 30%
膨润土	4000		粉剂有机肥 (无造粒/烘干)	6000	含水率 30%
半成品鸡粪	8009.819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进入除尘器/ 无组织
大粒尿素	4000	气态 排放	水蒸气	3818.18	烘干蒸发
造粒喷水	3818.18				
输入合计	23827.999	输出 合计	-	23827.999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租赁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81.6m²，现有项目为一条掺混肥料生产线，总产量约 5 万 t/a。

（1）环评、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台安分局	台环审字【2019】B2 号	自主验收	2019 年 7 月 20 日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许可证编号：91210321MA0QCL29XY001W。

2、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台安县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水量约 144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15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供热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由台安县供电网接入，年耗电量约 25 万 KWh。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入厂：掺混肥料所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粒径范围 2~5mm，汽车运输至厂内，叉车卸料至原料区储存。

（2）人工投料：本项目掺混车间地面有 9 个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只投加一种料，叉车将储存的袋装原料运至投料口处，由人工将袋打开，倒在投料口上，投料口处安装有钢网（起到方便工人操作及拦截除原料外的大块杂物），原料通过钢网后进入地面以下料仓。投料过程中有颗粒物（G₁）

产生。

(3) 计量输送：地下料仓放料口处设有电脑控制计量装置，根据设定的配比定量放料至放料口下方的皮带上，每种原料均为此方式计量输送，皮带匀速转动，将粒状原料输送至提升机前滤网（网眼约 $15 \times 15\text{mm}$ ，主要作用是将塑料绳或编织袋碎片拦截，原料可全部通过）。由于原料粒径比较均匀，没有压碎成粉状的现象，表面亦比较光滑，输送皮带设置全封闭，控制颗粒物的逸散，因此，此过程颗粒物产生极少，忽略不计。

(4) 混料：经提升机前滤网去杂后，粒状原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密闭混料机（混合时间约 10s），将各种原料混合均匀，过程纯物理混合，没有任何化学反应，也不改变各原料的粒径。此过程均为密闭过程，因此，无颗粒物产生。滤网去除的废编织绳等废物（ S_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计量包装：各种原料混合均匀后即为成品，混料机混合好后通过定量包装秤计量后装袋，每袋 50kg，装好后通过封包机封口。

粒料出料装袋过程中有颗粒物（ G_2 ）产生。

(6) 入库：包装后的成品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掺混肥料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粒径较大且均匀，表面光滑规则，因此整个生产过程仅有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滤网拦截的少量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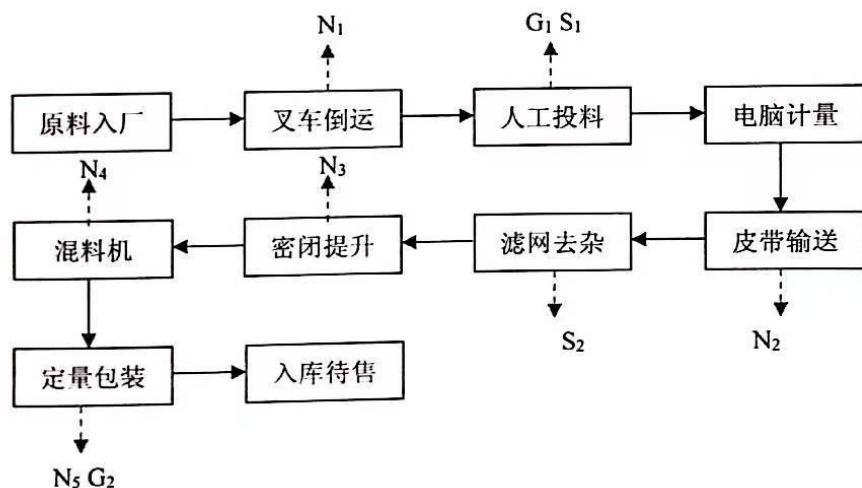


表2-15 主要污染物产污节点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G ₁	颗粒物、NH ₃	人工投料、原料库	封闭车间	无组织		
	G ₂	颗粒物、NH ₃	出料		无组织		
废水	W ₁	SS、COD、氨氮	员工生活	化粪池	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 ₁	设备噪声	叉车倒运	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N ₂		皮带输送				
	N ₃		密闭提升	减振、隔声等			
	N ₄		混料	减振、隔声等			
	N ₅		包装	减振、隔声等			
固废	S ₁	废编织袋	人工上料	收集后出售	不外排		
	S 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袋装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S ₃	车间地面 回收颗粒物	无组织车间 内沉降	收集后出售	不外排		

4、污染物达标情况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10月21日对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废气进行采样、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FQ01 上风向	FQ02 下风向 1	FQ03 下风向 2	FQ04 下风向 3	
2025.10.2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4	0.005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4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4	0.005	0.005	
		第四次	<0.001	0.003	0.004	0.003	
	氨	第一次	0.707	0.746	0.772	0.823	mg/m ³
		第二次	0.669	0.772	0.798	0.836	
		第三次	0.643	0.746	0.785	0.862	
		第四次	0.617	0.656	0.759	0.79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表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表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5.10.21	1#厂界东	昼间	62	65
	2#厂界南	昼间	59	65
	3#厂界西	昼间	61	65
	4#厂界北	昼间	58	65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塑料绳等杂物收集后与废包装袋一起存放，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手推式吸尘车清理车间地面的颗粒物回收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15	0.15	无组织
	氨	0.056	0.056	
废水	废水量	115m ³ /a	115m ³ /a	废水 总排 放口
	COD	0.027	0.027	
	氨氮	0.003	0.003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	/	市政 环卫 部门 外售
	废包装材料	0.3	/	
	废塑料绳等杂物	0.03	/	
	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	0.35	/	
	车间地面回收颗粒物	0.5	/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设置专门危废贮存设施，未建立覆盖危废贮存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

（2）整改措施

建成完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门危废贮存设施，建立覆盖危废贮存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体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2	70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综上，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 TSP 引用《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0 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编号：YJ2024080501A）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12 日，监测点位位于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2192m，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 ³	
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平均时间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检出率(%)	超标率(%)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2192	24h 平均	TSP	0.142-0.168	0.3	55.3	10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小柳河,根据该河段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小柳河河段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4年,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8.5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0.3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25.2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2.6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0.212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0.066毫克/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本项目不存在地下储罐,厂房已按一般防渗区管控,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且周边无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p>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含辐射评价内容，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和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踏勘和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保护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中表 1 规定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1.2 运营期										
	(1) 生产工艺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搅拌、造粒等生产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烘干机废气										
	运营期烘干机以燃料燃烧提供热量，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定义的“工业炉窑”(利用燃料燃烧热量对物料进行烘干的热工设备)，烘干属于无行业专项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干燥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中的排放限值。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合并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烘干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	/	/	
氮氧化物	300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氨	/	18	8.7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8	0.58	厂界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8	/	厂界	20 (无量纲)	

*DA002氨、硫化氢执行《GB14554-93》20m高的标准值, 臭气浓度执行15m高的标准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参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标准值	6~9	300	250	300	3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本项目租赁中驰重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施工期	厂界四周	/	70	55
运营期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h3>1、总量控制因子</h3>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相关核算方法,结合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为总量控制类污染物。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p> <h3>2、建议总量指标及指标来源</h3>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扩建后废水排放量为167m³/a,废水经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50mg/L, NH₃-N: 5mg/L)。经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总量排放量为:</p> $\text{COD}_{\text{cr}}: 167 \times 50 \div 1000 \div 1000 = 0.008 \text{t/a}$ $\text{NH}_3\text{-N}: 167 \times 5 \div 1000 \div 1000 = 0.001 \text{t/a}$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烘干机燃烧废气新增污染物氮氧化物,根据源强核算,NO_x新增总量控制指标:0.328t/a。</p> <p>(3) 指标来源</p> <p>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见下表。</p>				
	表3-8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现有总量 控制指标t/a	本项目扩建后 排放量t/a	申请总量 t/a
	废水	COD _{cr}	0	0.008	0.008
*废水是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约1个月，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为90~105dB（A）。</p> <p>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限值。本项目仅白天进行装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噪声管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生产过程颗粒物</p> <p>本项目破碎、混合搅拌、造粒、筛分、冷却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颗粒物由管道收集，投料、灌装对应工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类型与相关技术要求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集气罩面积在安装过程中根据设备尺寸具体调整，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DA001）排放。</p> <p>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量0.370千克/吨一产品，工业废气量为659标立方米/吨一产品，本项目年产固态有机肥2万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2880h，年产有机肥2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7.4t/a，废气量为457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以5000m³/h计。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封闭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去除效率以75%计。项目颗粒物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破碎、造粒、筛分、冷却、灌装	5000	颗粒物	462.5	2.313	6.66	有组织	98	9.250	0.046	0.133
	/	颗粒物	/	0.257	0.74	无组织	75	/	0.064	0.185

(2)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乙烷、丙烷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选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烟气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烟气。本项目新增 1 台燃气烘干机。根据热平衡计算燃气量，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5 万 m³/a。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表 5 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估值法 $V_{gy} = 0.285Q_{net,ar} + 0.343$ (根据天然气主要物性参数, $Q_{net,ar}$ 取 37.92MJ/m³)，经计算得 V_{gy} 为 11.159Nm³/m³-燃料。

②氮氧化物排放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附录 F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低氮燃烧天然气热水锅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9.36kg/万 m³-燃料，无低氮燃烧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燃料。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附录 F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
方米-燃料。本评价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 一类
气，总硫≤20mg/m³，因此 S=20，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燃料。

④颗粒物排放量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P74 表 2-69
典型的气体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的数量, 颗粒物(烟尘)产污系数为
80-240g/1000m³, 本评价取平均值 160g/1000m³ (1.6kg/万 m³-燃料)。
经计算, 燃烧天然气燃烧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SO ₂	389.565 万	3.594	0.005	0.014	/	3.594	0.005	0.014	2880
NO _x		84.196	0.114	0.328	低氮 燃 烧	84.196	0.114	0.328	2880
颗粒物		14.375	0.019	0.056	/	14.375	0.019	0.056	2880

注: 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抑制 NO_x生成”而非“末端治理”, 本评价按“源头控制”计。

(3) 烘干工序氨、硫化氢、颗粒物

热空气与有机肥接触后, 烘干废气的成分是“水蒸气为主、颗粒物为辅、少量异味物质”的混合废气。发酵粪类挥发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畜禽场环境评价》(2005 年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史光华) 中的数据, 粪便挥发量约为粪便(干重)的 0.06%, 本项目发酵粪类用量为 8000t/a (含水率 30%), 则挥发量为 3.36t/a, 其中氨占挥发量的 25%, 硫化氢约为氨的 10%, 则氨产生量为 0.84t/a, 硫化氢产生量为 0.084t/a。臭气浓度不计算数值, 直接通过类比已验收项目的治理效果进行定性分析。

表 4-3 源强核算依据及计算表

核算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备注
发酵粪类干重	总用量 (t/a) × (1-含水率) = 8000 × (1-30%)	5600t/a	含水率 30%, 干重=湿重×干物质比例
颗粒物	产品×系数 =20000×0.370/1000	7.4t/a	0.370kg/吨-产品
粪便总挥发量	干重 (t/a) × 挥发比例 =5600×0.06%	3.36t/a	参考《畜禽场环境评价》 (史光华, 2005), 挥发 比例为干重的 0.06%
氨产生量	总挥发量 (t/a) × 氨占比 =3.36×25%	0.84t/a	氨占挥发量的 25%
硫化氢产生量	氨产生量 (t/a) × 硫化氢 占比=0.84×10%	0.084t/a	硫化氢为氨的 10%
臭气浓度	/	/	类比同类行业定性分析

	<p>燃气烘干机的燃烧器燃烧废气与烘干机滚筒直接连通，燃烧尾气携带热量进入滚筒，最终随物料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生物除臭”处理，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全封闭，安装管道负压收集系统，车间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试用版）》处理效率，烘干工序废气采用的是“布袋除尘+生物除臭”装置，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生物除臭对氨、硫化氢的去除效率按88%计。</p>								
表4-4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SO ₂	10000	0.486	0.005	0.014	袋式除尘+生物除臭+DA002	0.486	0.005	0.014	2880
NO _x		11.389	0.114	0.328		11.389	0.114	0.328	2880
颗粒物		258.889	2.589	7.456		2.589	0.026	0.075	2880
氨		29.167	0.292	0.84		3.500	0.035	0.101	2880
硫化氢		2.917	0.029	0.084		0.350	0.004	0.010	2880
(4) 储存废气									
<p>本项目有机肥半成品在存储过程中会散发出的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有机肥半成品已在厂外进行了发酵，已消除大部分恶臭，车间除进出口外全封闭，同时对存储区域、生产区喷洒生物除臭剂，便于恶臭气体的扩散和衰减，可进一步降低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运营期定期监测。</p>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p>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p>									
表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温度 °C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污口 类型		
			X	Y					
生产工序 排气筒	DA001	常温	122.373681	41.388945	18	0.3	一般 排放口		
烘干工序 排气筒	DA002	40-50	122.373655	41.388884	18	0.45	一般 排放口		
注：坐标来源：谷歌地球经纬度坐标。									

1.2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

①生产过程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且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本项目周边无较高建筑物,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8m可行。

表 4-6 颗粒物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破碎、造粒、筛分、冷却等生产过程	有组织 DA001	9.250	0.046	0.133
执行标准		120	4.9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综上,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②烘干工序

烘干机燃烧烟气和烘干废气共同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烘干工序排气筒(DA002)周围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厂内生产车间高度约12m,烟囱设置18m,高度满足要求。

表 4-7 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有组织 DA002	0.243	0.002	0.007	850mg/m ³	达标
NO _x		11.389	0.114	0.328	24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589	0.026	0.075	120mg/m ³	达标
氨		3.500	0.035	0.101	8.7kg/h	达标
硫化氢		0.350	0.004	0.010	0.58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达标

臭气浓度类比来源:《福建百农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固态微生物有机肥项目验收报告》,类比核心工艺:造粒、烘干等核心工序,类比项目于2021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标准明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其废气治理技术

“除尘+生物除臭”与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类似，其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 100 （无量纲），符合200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且废气中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同步达标。

综上，烘干工序废气（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2）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达标判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表4-8 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4582136.80	4582136.80	0	100	30	30	8	2880	正常工况	TSP
										0.064

表4-9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TSP	0.059	1.0	达标

通过AERSCREEN预测模型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59mg/m³；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生物除臭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恶臭污染物（如氨、

硫化氢等)分解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无机盐等物质,从而实现异味的去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废气治理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搅拌、粉碎、筛分、冷却、造粒	颗粒物:袋式除尘	项目筛分、粉碎、造粒、冷却、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DA001)	符合
干燥尾气	氨、硫化氢: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烘干工序尾气经除尘+生物除臭(过滤法)+18m 排气筒(DA002)	符合
	二氧化硫:低硫燃烧		
	颗粒物:袋式除尘		
烘干机(燃气)	氮氧化物: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0%计算。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462.5	2.313	1	1
DA002	生物除臭失效	氨	29.167	0.292	1	1
		硫化氢	2.917	0.029	1	1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一旦发现问题,应紧急维修处理,杜绝废气超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管理、监测等工作。

1.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要求进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厂界	厂界	厂界上风向 2~10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2~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6 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14
2	氮氧化物	0.328
3	颗粒物	0.393
4	氨	0.101
5	硫化氢	0.010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新增废水量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9人，参考《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

(DB21/T1237-2020) 中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量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需求约64.8m³/d,现有供水设施容量可完全满足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用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32m³/d(51.8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类比可知, pH为6~9、COD产生浓度为250mg/L、BOD₅产生浓度为220mg/L、SS产生浓度为200mg/L、氨氮25mg/L。

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城市生活源产生源产生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处理效率,化粪池COD的处理效率为15%、BOD₅的处理效率为9%、SS的处理效率为30%、氨氮的处理效率为3%。

表 4-14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50	220	200	25
去除效率%	15	9	30	3
排放浓度 mg/L	212.5	200.2	140	24.25
本项目排放量 t/a	0.011	0.010	0.007	0.001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量 t/a	0.003	0.0005	0.0005	0.0003
排放标准	300	250	3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主要通过沉淀、厌氧发酵降解部分有机物(COD/BOD),减少悬浮物(SS),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管网要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2.3 依托台安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台安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造纸产业区内，工业六路以北，九股河路以西。污水处理厂已于2016年9月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2.5万m³/d，处理工艺为A²/O+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现处理负荷约为1.2万m³/d，有剩余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2）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入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满足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5。

表4-1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COD、SS、 BOD ₅	1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一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发生变化，新增明显的噪声排放源。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粉碎机	90	减振、封闭车间	12.1	2.5	1.2	46.3	50.0	67.1	35.7	71.2	71.2	71.2	71.2	8:00-17:0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
搅拌机	88		18.9	0.5	1.2	39.3	50.7	74.2	35.0	69.2	69.2	69.2	69.2		26.0	26.0	26.0	26.0	43.2	43.2	43.2	43.2	1
造粒机	90		33.9	-3.1	1.2	24.0	52.9	89.5	32.9	71.2	71.2	71.2	71.2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
造粒机	90		35.1	-0.1	1.2	24.0	56.1	89.6	29.7	71.2	71.2	71.2	71.2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
烘干机	80		37.7	7.7	1.2	24.4	64.3	89.2	21.4	61.2	61.2	61.2	61.2		26.0	26.0	26.0	26.0	35.2	35.2	35.2	35.2	1

筛分机	90		24.2	12.7	1.2	38.8	64.0	74.8	21.7	71.2	71.2	71.2	71.2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
冷却机	80		24	12.3	1.2	38.9	63.5	74.8	22.2	61.2	61.2	61.2	61.2	26.0	26.0	26.0	26.0	35.2	35.2	35.2	35.2	1
包装机	85		15.8	15.5	1.2	47.7	63.4	65.9	22.2	66.2	66.2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2	40.2	1
风机	90		55.2	0.7	1.2	5.6	64.3	108.1	21.6	71.9	71.2	71.2	71.2	26.0	26.0	26.0	26.0	45.9	45.2	45.2	45.2	1
风机	90		57.4	7.9	1.2	6.2	71.8	107.5	14.0	71.8	71.2	71.2	71.3	26.0	26.0	26.0	26.0	45.8	45.2	45.2	45.3	1

坐标以厂界中心 (122.372924,41.38886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对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经隔声、减振、车间墙体隔断等措施后, 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L_w+10\lo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室内*i*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T)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i}(T) + 10 \lg s$$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0) - (A_{div} + A_{atm} + A_{grv}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v}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 *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 *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	昼间	41.1	65
厂界南	昼间	46	65
厂界西	昼间	46.5	65
厂界北	昼间	38.4	65

表 4-18 扩建后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贡献值	叠加后全厂贡献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	昼间	41	62	62	65
厂界南	昼间	46	59	59	65
厂界西	昼间	46.5	61	61	65
厂界北	昼间	37.2	58	58	6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设置基础减振及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治理后, 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在设备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 并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 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 ③设计设备置于室内隔声, 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风机设置软连接和减振基础等;
- ④定期对产生噪声和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避免设备产生故障噪声及振动。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m	Leq(昼夜)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包装、废布袋、地面沉降粉尘等，除臭剂包装物。

(1) 生活垃圾 S1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算，则职工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为 4.5kg/d, 0.54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由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7.332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固态肥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3) 地面灰 S3

无组织粉尘经阻隔后沉降于地面，产生地面灰 0.5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4) 废包装 S4

所用原料采用编织袋装，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废布袋 S5

生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暂存，厂家更换时带走。本项目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2t。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6) 筛分不合格品 S6

筛分过程粒径不符合后续工艺的不合格品返回破碎环节，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率约 5%，产生量约 1000t/a。不合格品主要是未破碎的鸡粪结块，返回至破碎机，将大结块粉碎至符合筛分要求的粒径。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7) 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填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生物除臭装置滤料装填量约为 0.3t，每 3 年更换一次，因此装填滤料产生量为 0.1t/a，主要是 PP 球、果壳、树皮等无机填料，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处理。

(8)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1 个），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设备	收集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固体	7.33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按固废管理
地面收集	落地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固体	0.518	
筛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固体	1000	
原料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17	固体	0.5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设备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59	固体	0.2	不暂存，厂家更换时带走
废气治理	废生物填料	一般固废	SW99 262-001-99	固体	0.1	不暂存，厂家更换时带走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体	0.01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体	0.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0.54	环卫部门

4.2 固废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要求产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实时存量≤3吨）位于生产车间内，所有废物均需置于合规容器/包装物中，封口严密，不得直接散堆；不相容废物（如酸碱、氧化剂与还原剂）必须分区隔离，严禁接触混合。危险废物贮存点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区域，远离生产车间、办公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暂存间为封闭式钢结构，占地面积200m²，建筑高度3m，设计最大贮存能力30t。暂存间内设置混凝土防渗地面，满足一般固废贮存的防雨、防渗、防火要求。每月清运1次，可充分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与清运需求；固废分类贮存、台账管理、合法处置等措施均已落实。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贮存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依托可行。

（2）贮存可行性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 收集后外售处理。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设专人负责清理外运。

(3) 台账管理要求

企业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1) 贮存可行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最大贮存量t	转运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面积m ²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I	0.02	0.01	半年	原桶原盖 密闭贮存	5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I	0.002	0.001	半年	原桶原盖 密闭贮存	

根据上表可知, 新建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50m², 常规危废贮存库有效层高按 3m 计, 危废堆积密度取行业均值 1.2-1.5t/m³, 危废贮存点的实际贮存能力约 80t, 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远低于贮存上限, 故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可行。

(2)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运输,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 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危险废物采取规范

中要求的容器和方式收集和转运，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合理。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A.一般原则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

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危废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③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移出人（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⑤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p>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处置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按规定运行联单、在规定存档期限内妥善保管联单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联单。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适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家派车过来拉取。危险废物应采用有资质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中注意采取密闭、防渗漏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泄漏或散发异味对沿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h4>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4> <p>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对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方案对工业固废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地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h3>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h3> <h4>5.1 污染途径</h4>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为降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降尘，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建设，采取收尘及除尘措施，以减小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的影响。项目单位应对化粪池做重点防渗，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可能性极低。</p> <h4>5.2 防控措施</h4> <p>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	---

表 4-22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 防治区	化粪池、危废贮 存点	采用钢筋混凝土地面+人工材料（HDPE）防 渗层，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污染 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 一般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	/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6.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机油。厂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58m（内径 0.05m、压力 0.4MPa），天然气在线量约 0.4kg（以甲烷计）。

表 4-23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名称	存储量	临界量	q/Q	存储位置
天然气（以甲烷计）	0.4kg	10t	0.00004	天然气管道
废机油	0.01t	2500t	0.000004	危废贮存点

Q 值合计 <1 ，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6.2 风险源及分布

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燃气管线。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如下。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 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 的环境敏感 目标
烘干工序	燃气 管线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引发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敏感目标
危废 贮存点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火灾及其引 发的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大气、土 壤、地下 水	环境空气 敏感目标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泄漏风险应急措施

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首要任务是关掉天然气总阀门，切断气源，泄

漏现场禁止一切激发能源（明火、火花、手机、打火机等激发能源）。

疏散人员，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车辆通行。

打开门窗等，加强现场通风。

及时防止天然气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迅速排除险情。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对天然气已经扩散的地方，电气设备设施要保持原来的状态，不要随意开或关；对接近扩散区的地方，要切断一切电源。

对进入天然气泄漏区的排险人员，一定要使用完好状态的空气呼吸器，严禁穿戴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黑色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

积极抢救人员，让窒息人员立即脱离事故现场，转移到厂房外新鲜空气流通处休息。

（2）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①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切断燃料来源；

②应急行动人员必须穿戴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抢救受火灾危及伤员；

④利用现场消防设备灭火；

⑤扩大救援，当医院没有能力控制和解决的，应该立即请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⑥用沙袋等救援物资围堵消防废水，确保消防废液不流入厂外。

（3）应急管理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不同场景的环境突发事件，如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翻车泄漏、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等。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要求，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总投资 9.47%，详见下表。

表 4-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防治	生产工艺含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2+1 台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 (DA001)	10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	“布袋除尘+生物除臭塔”+18m 高排气筒 (DA002)	10
噪声防治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	3.4
废水防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	/	依托现有地面防渗	/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箱	/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点	5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
合计				28.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管线收集+1台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有组织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布袋除尘+生物除臭+18m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cr、SS、BOD ₅ 、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肥料粉尘、不合格品、落地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布袋不暂存，厂家更换时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危废贮存点是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调压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不同场景的环境突发事件； ②环境风险单元周围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p> <p>2、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依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及其修改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9〕47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p>
--------------	---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像 符号	警告图像 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废间	表示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与区域规划相符，通过加强管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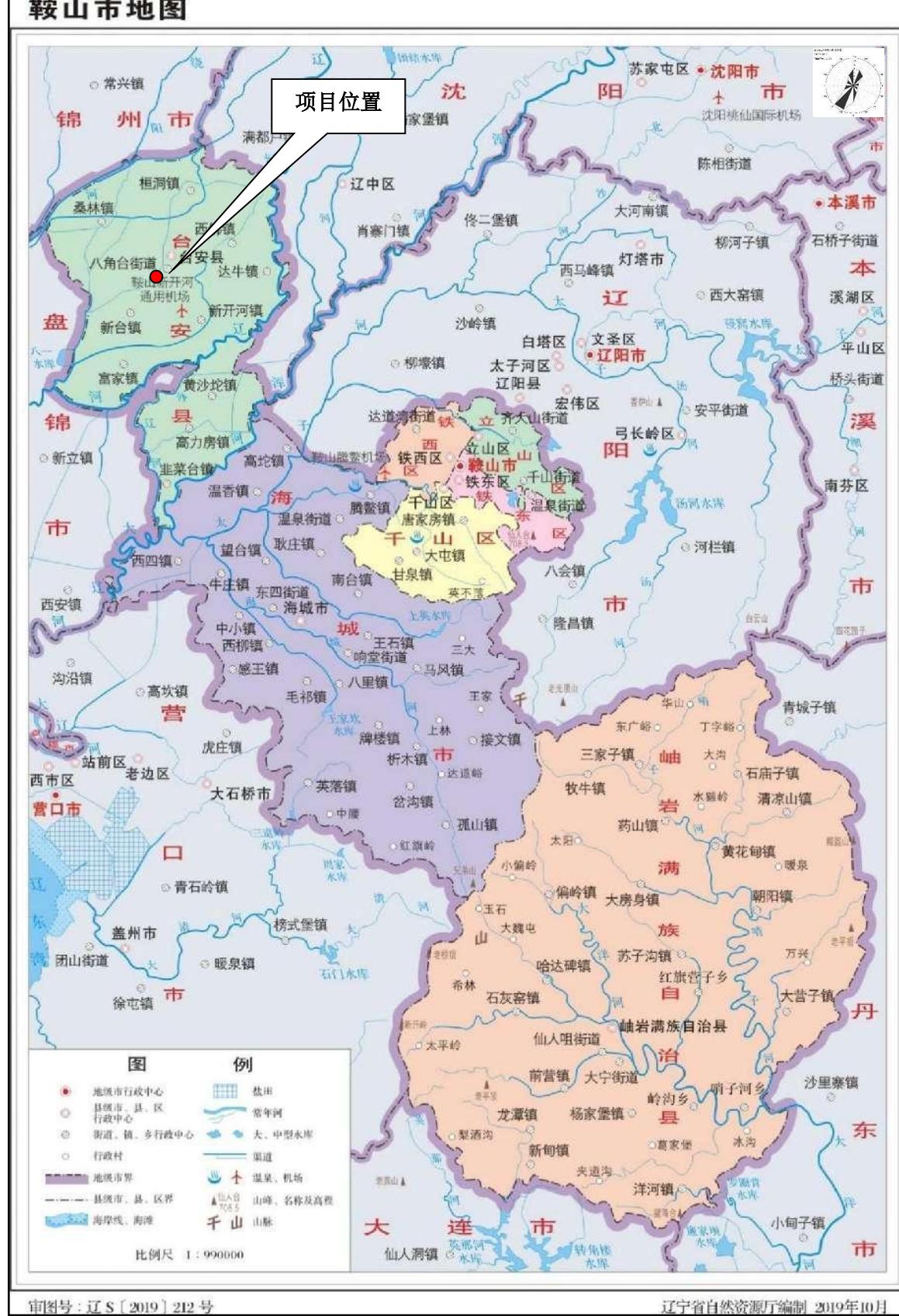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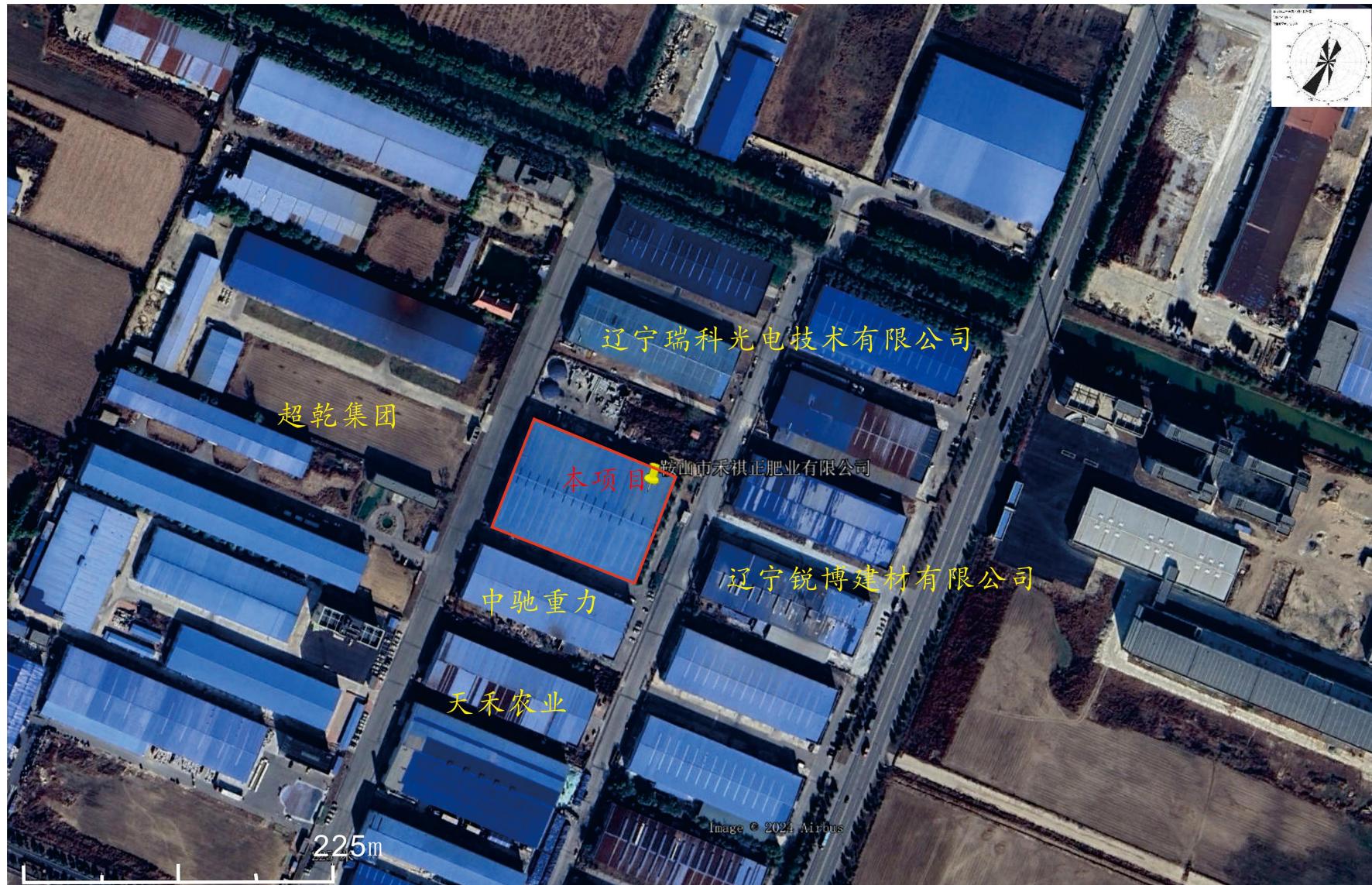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5	0.15	/	0.393	/	0.543	+0.393
	二氧化硫	0	0	/	0.014	/	0.014	+0.014
	氮氧化物	0	0	/	0.328	/	0.328	+0.328
	氨	0.056	0.056	/	0.101	/	0.157	+0.101
	硫化氢	0	0	/	0.010	/	0.01	+0.010
废水	COD	0.027	0.027	/	0.011	/	0.038	+0.011
	氨氮	0.003	0.003	/	0.001	/	0.004	+0.00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	/	/	0.53	/	0.83	+0.53
	废塑料绳等	0.03	/	/	/	/	0.03	0
	除尘灰	0.35	/	/	7.332	/	7.672	+7.332
	地面回收颗粒物	0.5	/	/	0.518	/	1.018	+0.518
	废生物填料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生活垃圾	3	3	/	0.54	/	3.54	+0.5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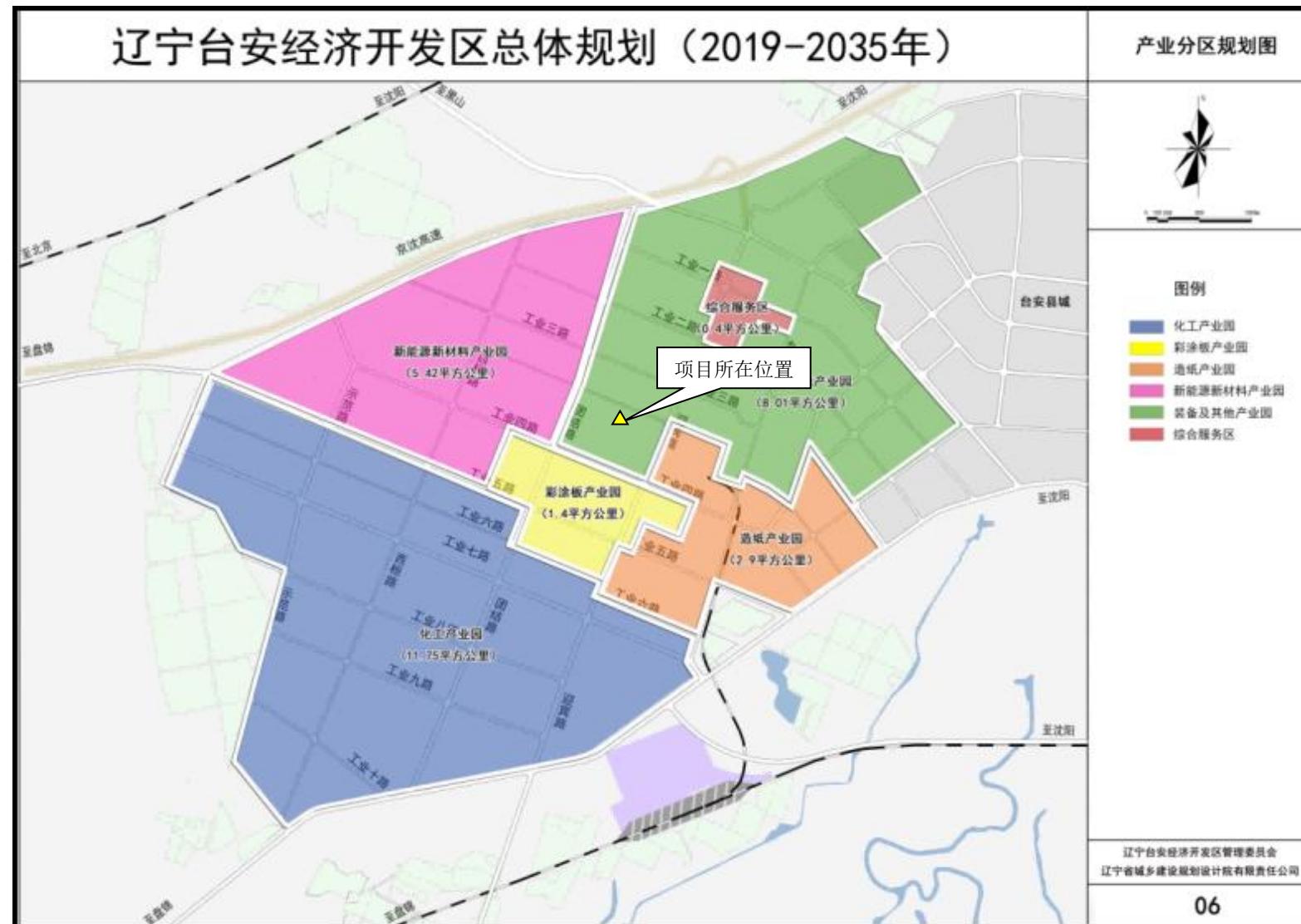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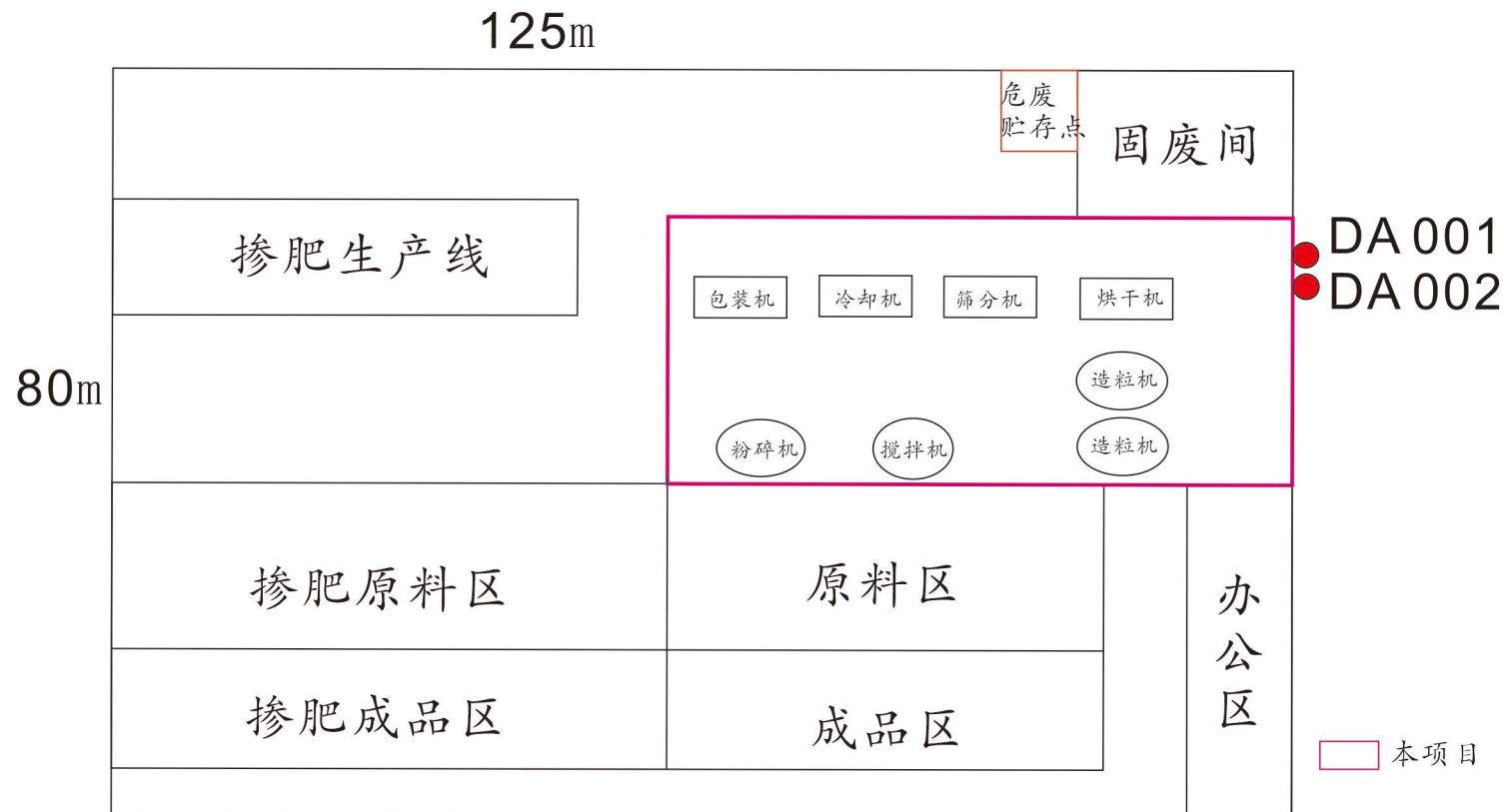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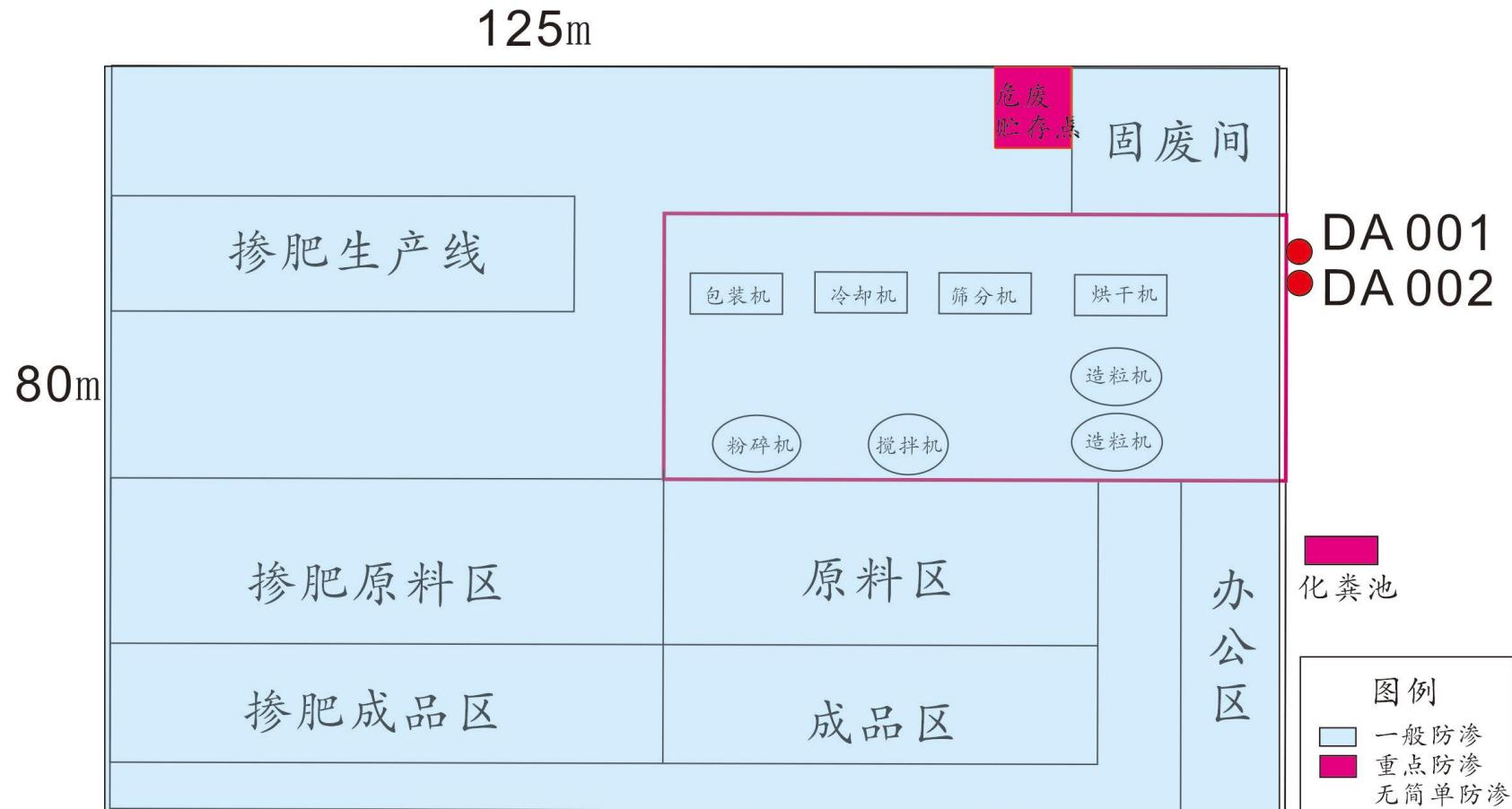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在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4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无保护目标）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引用)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权利人: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台安县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宗地面积:28935.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463.55m ²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2月31日起 2061年12月30日止	
其他状况:收回台安国用(2013)第00113号、第00043号、第00044号、第000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废;收回房权证台安字第2018号、3261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	

新

七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鞍山阔田益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基本情况：

1、厂房坐落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D-5 厂区内。

2、出租一层、二层、三层办公区域、出租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租赁期限为十年；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2、租赁房屋的交付时间为：2018 年 7 月 25 日。

三、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年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 元）；十年共计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 元）。

2、租金的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交齐。

3、其他约定：房屋交付前 4 个月完成恢复、修缮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停用乙方使用权。

四、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网络、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使用部分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合法拥有该办公区域及厂房所提供附属设施及配置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该办公区域及厂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下水道、各种管道、照明设施等）与其附属设施及配置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若发现非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办公区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承租该办公区域及厂房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可用于规定以外或不合法用途。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如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

5、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退还乙方返回全部租金。

2、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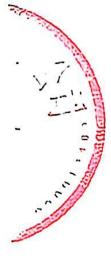
3、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支付应付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七、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八、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协议书

甲方：鞍山阔田益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台安厂房租赁事宜，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将坐落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D-5 厂区内北侧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办公区域、出租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二、甲方将台安厂房租赁给乙方，租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为 27 万元/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 日内一次性缴起此费用。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取暖费、维修费用等。

四、在租赁期间，使用权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如果，甲方解决不了纠纷，按乙方实际租用时间计算租赁费用。

五、乙方承租该办公区域及厂房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可用于规定以外或不合法用途。如因不合法等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等使用不当或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十、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起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签字）：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字[2019]B2 号

关于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讨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台安县经济开发区。租赁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81.6 m²，在厂房内安装一条掺混肥料生产线。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均设在厂房内。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意见。该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和出料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投料和出料上方设置集气罩，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溢出，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原材料尿素应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确保产生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源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应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地下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

4、优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南、北两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废包装袋、废塑料绳等杂物收集后与废包装袋一起存放，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手推式吸尘车清理车间地面的颗粒物，回收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6、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台安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

7、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台安县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20 日，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根据《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成立了由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保专家 3 名等共计 11 人。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台安县工业园区，租赁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81.6m²。项目新建一条掺混肥生产线，生产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设计年产掺混肥料 5 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6日，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字【2019】B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2019年6月竣工并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上述提及的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上料机和泄料口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实际上料口采取封闭措施投料，卸料口与包装袋扎紧，避免泄露；其余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料、筛分和上料口、产生的扬尘，以及车间内含氮化肥挥发物产生的氨

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混料、筛分机均为封闭设备；机进、出料口采取封闭措施；原料上料口采取封闭措施投料，卸料口与包装袋扎紧，避免泄漏；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并配备2台移动式收尘车清除地面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提升机、输送机、气泵等。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设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筛分筛下料和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筛分筛下料和收集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现场调查结果表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符合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地下管网，预计水污染物排放量

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5)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下风向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氨浓度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项目经验收监测,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信息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掺混肥料项目

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组长	王金玉	经理	鞍山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15242127002
	潘伟	副经理	辽宁利格化工	13841207195
	李明	总工	鞍山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1362422062
	吴忠	高工	鞍钢环能公司	13052079986
	郑宝龙		铁保公司	13898037327
	高天		环 境 局	13704121137
	黄亮		环保局	13591233382
	陈培	经理	辽宁锦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302480200
	陈国富	质检员		15998160443
	高伟强		沈阳市恩德利有限公司	1093996948
	周立环		鞍山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13040677175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YJ2024080501A

项目名称：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以电脑打印版本形式发出，手写、涂改及部分复印均无效，复印后未重新加盖“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5、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7、对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8、本公司负有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34248885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 2 甲号 607

邮编：110022

投诉邮箱：syyj_000@163.com

检测报告

1. 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鞍山九股河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迎宾路
采样时间	2024.8.10-8.12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也、刘森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NO _x 采样频次: 4 次/天, 共 3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日均值)、NO _x (日均值) 采样频次: 1 次/天, 共 3 天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2.1 环境空气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FA305N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SYYJ-051 BSLT-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YJ-066	7u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L96 气相色谱仪 SYYJ-065	0.07mg/m ³
3	NO _x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SYYJ-005	0.005mg/m ³

3. 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1 主导风向下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YJ2024080501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8.10	第一次	KQ-1-1-1	0.47
	第二次	KQ-1-2-1	0.43
	第三次	KQ-1-3-1	0.49
	第四次	KQ-1-4-1	0.42
2024.8.11	第一次	KQ-1-5-1	0.44
	第二次	KQ-1-6-1	0.47
	第三次	KQ-1-7-1	0.50
	第四次	KQ-1-8-1	0.48
2024.8.12	第一次	KQ-1-9-1	0.49
	第二次	KQ-1-10-1	0.46
	第三次	KQ-1-11-1	0.40
	第四次	KQ-1-12-1	0.50

表 3-1-2 主导风向下风向 (O1)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YJ2024080501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8.10	KQ-1-1-2	0.142
2024.8.11	KQ-1-2-2	0.168
2024.8.12	KQ-1-3-2	0.136

表 3-1-3 主导风向下风向 (O1) NOx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YJ2024080501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8.10	KQ-1-1-3	0.025
2024.8.11	KQ-1-2-3	0.021
2024.8.12	KQ-1-3-3	0.023

表 3-1-4 主导风向下风向 (O1) NOx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YJ2024080501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8.10	第一次	KQ-1-1-4	0.030
	第二次	KQ-1-2-4	0.031
	第三次	KQ-1-3-4	0.028
	第四次	KQ-1-4-4	0.026
2024.8.11	第一次	KQ-1-5-4	0.030
	第二次	KQ-1-6-4	0.027
	第三次	KQ-1-7-4	0.030
	第四次	KQ-1-8-4	0.029
2024.8.12	第一次	KQ-1-9-4	0.026
	第二次	KQ-1-10-4	0.028
	第三次	KQ-1-11-4	0.027
	第四次	KQ-1-12-4	0.029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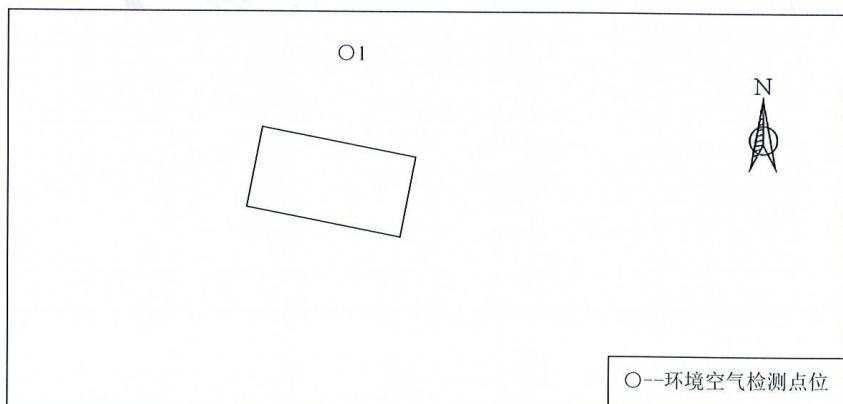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7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372479 41.389415 122.373747 41.389018 122.373369 41.388315
122.372097 41.388680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行名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行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行区	环境管控行单元		

定位



附件 8 燃气检验单

管道锦州输油气分公司盘锦末站

天然气交接化验单

2025年6月11日 8时 NO 11

序号	分析项目	化验数据 (mol%)
1	甲烷 (C1)	91.3316
2	乙烷 (C2)	4.7976
3	丙烷 (C3)	1.3051
4	异丁烷 (iC4)	0.2022
5	正丁烷 (nC4)	0.3215
6	新戊烷(NeoC5)	0.0074
7	异戊烷 (iC5)	0.0780
8	正戊烷 (nC5)	0.0629
9	碳六加 C6+	0.0472
10	正己烷 (nC6)	0
11	氮气	1.8250
12	二氧化碳	0.0215
合计		100

交气人: _____

接气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附件9 现状检测报告



正本

ZT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H202510-01

项目名称: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有机肥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4 号

邮编: 110000

第 1 页 共 6 页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10、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11、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12、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
- 1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检 测 报 告

沈阳泽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10月21日按项目要求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废气进行采样、噪声进行监测,并于2025年10月21日至23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采样信息及检测结果如下: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采样员	刘兴东、尤祎璠
采样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滨河路迎宾路交叉口西南360米
项目坐标	东经: 122.373428° 北纬: 41.388200°
客户信息	陈金波: 13478001246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一、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FQ01 上风向	氨	H1001FQ010101-H1001FQ010401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硫化氢	H1001FQ010102-H1001FQ010402	
		臭气浓度	H1001FQ010103-H1001FQ010403	
	FQ02 下风向1	氨	H1001FQ020101-H1001FQ020401	
		硫化氢	H1001FQ020102-H1001FQ020402	
		臭气浓度	H1001FQ020103-H1001FQ020403	
	FQ03 下风向2	氨	H1001FQ030101-H1001FQ030401	
		硫化氢	H1001FQ030102-H1001FQ030402	
		臭气浓度	H1001FQ030103-H1001FQ030403	
	FQ04 下风向3	氨	H1001FQ040101-H1001FQ040401	
		硫化氢	H1001FQ040102-H1001FQ040402	
		臭气浓度	H1001FQ040103-H1001FQ040403	
噪声	ZS0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ZS0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ZS0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ZS0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TJC-CY-33	0.025mg/m ³
			ZTJC-CY-34	
			ZTJC-CY-35	
			ZTJC-CY-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ZTJC-FX-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TJC-CY-33	0.001mg/m ³
			ZTJC-CY-34	
			ZTJC-CY-35	
			ZTJC-CY-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 752	ZTJC-FX-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气袋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JC-CY-06	/
		声校准器 AWA6221A	ZTJC-校准 CY-03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FQ01 上风向	FQ02 下风向 1	FQ03 下风向 2	FQ04 下风向 3	
10月21日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4	0.005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4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4	0.005	0.005	
		第四次	<0.001	0.003	0.004	0.003	
	氨	第一次	0.707	0.746	0.772	0.823	mg/m ³
		第二次	0.669	0.772	0.798	0.836	
		第三次	0.643	0.746	0.785	0.862	
		第四次	0.617	0.656	0.759	0.79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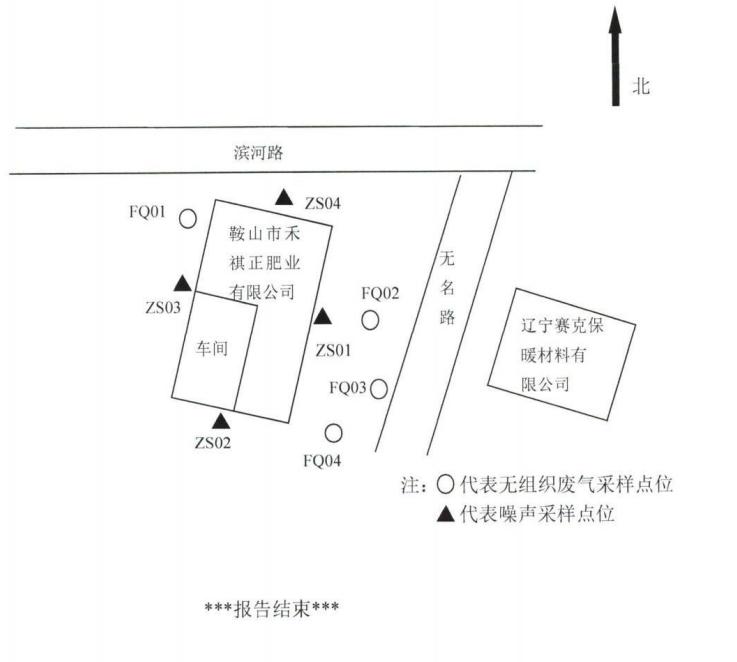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值	
		昼间	
10月21日	ZS01 厂界东侧		62
	ZS02 厂界南侧		59
	ZS03 厂界西侧		61
	ZS04 厂界北侧		58

注: “/”代表无规定。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 制 人: 张海波 审 核 人: 张海波

授 权 签 字 人: 张海波 签 发 日 期: 2025.11.12

附表: 现场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0月21日	第一次	晴	8.1	103.7	2.1	西北
	第二次	晴	8.9	103.5	2.2	西北
	第三次	晴	9.2	103.5	2.3	西北
	第四次	晴	8.4	103.7	2.2	西北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10月21日	ZS01	厂界东侧	晴, 风 2.2m/s			
	ZS02	厂界南侧				
	ZS03	厂界西侧				
	ZS04	厂界北侧				

附件 10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排污许可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率,减轻基层管理人员负担,我部拟调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报送时间,*火电行业于2025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统一信息报表年报填报,其余行业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管理类别: ==请选择管理类别== 单位名称: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管理类别	查看
辽宁省	鞍山市	912103216961623654001Q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025-09-07至2030-09-06	2025-09-07	简化管理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安县桑林镇艾岗村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所在地区: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发证机关: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2103216961623654001Q	申领	1	2022-01-30	2022-01-30 至 2027-01-29
912103216961623654001Q	变更	2	2023-01-31	2022-01-30 至 2027-01-29
912103216961623654001Q	重新申请	3	2025-09-07	2025-09-07 至 2030-09-0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悬浮物,pH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3216961623654001Q

单位名称: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

注册地址: 台安县桑林镇艾岗村

法定代表人: 李长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安县桑林镇艾岗村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6961623654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证明材料

